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辦理保護令執行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申請表

案 號：

申 請 人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號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未 成 年 子 女 姓 名				未 成 年 子 女 監 護 人				聯 絡 電 話
依 據	年 月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年度家護字第 號			保 護 令 執 行 單 位	臺南市公安局第 分局 派出所			
申 請 次 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初次申請							
申 請 會 面 時 間 地 點	一、時間：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計 時 分) 二、地點：							
檢 附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 裁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受 理 人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星期)					申 請 人 簽 章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向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與本人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茲同意遵守下列規定,若有違反下列情事時,本人同意暫停本次未成年子女交付,並由本中心依法處理。

一、確實於下列約定時間辦理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程序。

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地點：

二、於指定交付時間內,遲到逾三十分鐘時,本中心得取消此次會面交往申請。

三、經發現攜帶可能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之器械。

四、隨同不具善意之第三者,意圖或可能危及他人之安全者。

五、經發現有明顯情緒無法控制或有喝酒、服用藥物、毒品及其他不利於會面交往之情形。

六、會面交往過程中不得有不利未成年子女或危及會面交往處所其他相關人員安全之言行舉止。

七、應依監督人員指示離開。

八、其他違反相關規定並屢經勸阻無效者。

立書人：_____ (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影印乙份交申請人留存(請簽章)：